

证券代码：833407

证券简称：亚华医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407 | 亚华医美 | 2023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与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19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3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7,101.45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0.62%；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259,047.26元，净利润元-5,309,080.36元，较上年亏损减少21.36%。截至2022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389,268.99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610128号）。

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18号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三）审议《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017号《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016号《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五）审议《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5,309,080.36元，2022年末弥补亏损-15,375,622.71元，公司实收股本12,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九) 审议《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十)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和2022年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态度认真,工作负责,专业严谨,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公司拟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B座19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谢俊，电话：13682493315；传真：0755-2721094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